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丙○○(Douglas Liang Yuen)

戊○○(Jennifer Chen Jaw)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岑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及理由中，關於收養人「丙○○(Yuen Douglas Liang)」及「戊○○(Jaw Jennifer Chen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丙○○(Douglas Liang Yuen)」及「戊○○(Jennifer Chen Jaw)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一中，關於「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